

2021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工作要求，部署法院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

委员会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和监察科、2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34	119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石狮法院要在市委绝对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要在抓好服务大局上有新举措。**持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司法应对，围绕全面推进“五拼”攻坚任务，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对接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

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和诉非联动中心建设，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石狮、法治石狮建设。

**二要在抓实司法为民上有新成效。**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一门进、一网通、一次办、一地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持续丰富提升“石狮执行模式”，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让群众更有公平正义获得感。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加强以案释法，以公正裁判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三要在抓深改革创新上有新突破。**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实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狠抓司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激发制度活力、释放程序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推动执法办案更加高效均衡良性运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以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四要在抓严队伍建设上有新力度。**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队伍。把“严”的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扎实开

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加强素能培养，着力提高干警审判专业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科技运用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加大激励关爱力度，强化依法履职保护，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五要在抓强制约监督上有新进展。**加快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发挥诉讼程序制约作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深化阳光司法，积极探索创新司法公开机制、方法、内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度、满意度。加强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办理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关注事项，争取更大关心理解支持。大力推进融媒体建设，让更多精品案件、精彩故事、精致亮点看得见、听得到、信得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0.31	一、基本支出	3731.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281.9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8.8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30.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458.83
收入合计	5190.31	支出合计	5190.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 拨 款	盘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190.31	5190.31										
823038	石狮市人民法院	5190.31	5190.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190.31	3281.91	18.87	430.70	1458.83	5190.31	5190.31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40 501	行政运 行	3389.61	2473.45	1.03	428.40	486.73	3389.61	3389.61	3389.61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40 5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702.10				702.10	702.10	702.10	702.10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40 599	其他法 院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80 501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20.14		17.84	2.30		20.14	20.14	20.14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 院	2080 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265.22	265.22				<u>265.22</u>	<u>265.22</u>	<u>265.22</u>	—	—	—	—	—	—	—	—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 院	2101 101	行政单 位医疗	216.32	216.32				216.32	216.32	216.32								
823 038	石狮市 人民法 院	2210 201	住房公 积金	218.80	218.80				218.80	218.80	218.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0.31	一、基本支出	3731.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281.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7
		公用支出	430.70
		二、项目支出	1458.83
收入合计	5190.31	支出合计	5190.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90.31	3731.48	1458.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89.61	2902.88	486.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10		702.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00		27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4	2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2	26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2	21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0	21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2	108.12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90.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31.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1.91
30101	基本工资	473.76
30102	津贴补贴	786.00
30103	奖金	474.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40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65.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7
30302	退休费	6.14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4.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190.31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且因案件数量剧增，为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招聘录用聘用制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90.3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90.31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81.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87万元，公用支出430.7万元，项目支出1458.8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90.31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且因案件数量剧增，为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招聘录用聘用制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增多。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3389.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02.1万元。主要用于办

案支出、人民陪审员补助、法律文书司法专邮、业务装备购置及办公综合审判大楼维修维护等。

（三）其他法院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与办案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6.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 21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提租补贴支出 108.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1.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来我院开庭、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接待人数、标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4.6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为满足我院审判用车需求，需更换 2 辆，相关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未批复，公车运行费与上年数相等。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58.83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458.83	
	财政拨款:		1458.83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4万元，比2020年减少93.2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要求，减少公共能源费用支出预算安排，同时其他交通费调整为基本业务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石狮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额207.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额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额20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石狮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



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